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告 戊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

鄭猷耀律師

劉哲宏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宜靜律師

被告 合發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3,74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擴張請求持續至門診追蹤評估之醫療費用，將原聲明擴張為被告應連帶給付593,93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合發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下稱合發旅行社）為旅遊業者，被告甲○○為「老船長」漁船（下稱系爭船舶）之船長。原告在合發旅行社所架設之網站上，得知其有銷售「澎湖專業海釣（深海海釣船）」之行程後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合發旅行社負責人丙○○聯絡，約定以每人3,500元為代價，在民

01 國109年5月31日上午8時，由甲○○駕駛系爭船舶載運原
02 告、原告女友及其他2名釣客，自澎湖縣馬公市井垵碼頭出
03 港海釣。然原告於登船時，甲○○僅請原告自行於船頭或船
04 尾找地方乘坐後，隨即發動漁船出港。航行過程中，原告坐
05 於船頭附近的台階上，並緊抓船頭欄杆，避免因船身晃動而
06 遭甩落。然縱原告緊抓船頭欄杆，仍不敵海上風浪所造成船
07 隻之劇烈晃動，原告一時重心不穩，身體向後傾倒、重重跌
08 坐於船頭之位置，因此受有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。

09 (二)原告主張甲○○有下列疏失，導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勢：

10 1.按「本法所稱娛樂漁業，係指提供漁船，供以娛樂為目的者
11 在水上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。前項經營娛樂漁業
12 之漁業人，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。」漁業法第41條定有明
13 文。又關於娛樂漁業之漁船設備、人員安全及應遵守事項，
14 亦已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43條授權訂定娛樂漁業
15 管理辦法供各主管機關依法嚴格管理，而依該辦法第15條第
16 2款規定，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，漁業人或船長應遵守下列
17 規定：二、全船檢查妥善，向乘客說明相關救生設備，並應
18 於乘客穿著救生衣後，始得發航。依前揭規範目的可知，漁
19 船未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不得經營娛樂漁業，係因娛樂漁業
20 係以漁船供乘客在水上從事休閒活動，如未符合娛樂漁業管
21 理辦法之安全規範，對不識水性之乘客易生危險。又未具備
22 相當安全設備，極易因海象變化發生意外，亦為稍具經驗常
23 識者皆所能知。航行過程中，甲○○均未提供救生衣、亦未
24 說明船上相關救生設備放置何處等攸關乘客安全事項，致原
25 告於漁船航行時，僅能自己緊握船頭的欄杆。

26 2.甲○○擔任船長已逾三十餘年、經驗豐富，於案發當日駕駛
27 系爭船舶出航時，對於航行途中站立或乘坐於船隻前方甲板
28 可能因鄰船靠近產生浪花引起船身晃動，進而發生重心不
29 穩摔倒受傷之情事，應可預見及注意，故甲○○於航行之初
30 自應制止乘客於航行時站立或乘坐於船隻前方甲板，抑或是
31 減速、停駛，俟乘客經勸導離開甲板後再繼續航行，此均為

01 船長對於乘客安全維護之注意義務。詎料，甲○○於原告登
02 船時，除未事先向原告表示船隻前方甲板不宜站立或乘坐外
03 ，甚至請原告直接乘坐於船頭。出航後船速一直很快，駛至
04 外海時風浪漸大，甲○○明知原告乘坐於船頭甲板，即船舶
05 顛簸最劇烈之處，卻完全未將船速降低，亦未告知原告進入
06 船艙，亦未加以勸導、減速或停駛，猶繼續航行，致原告因
07 重心不穩摔倒而受有身體健康之傷害。

08 3. 事發當時，由於原告身體已疼痛難耐，乃請求甲○○協助通
09 報海難救助，甲○○竟拒絕，並執意繼續原定海釣行程，置
10 原告生命身體於不顧，甲○○未即時向航政機關求援並返航
11 ，顯已違反船長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。甚至於原告受傷後，
12 被告竟擅自指示船員移動原告身體，絲毫不顧此舉恐加重原
13 告之傷勢。

14 (三) 甲○○係系爭船舶船長，自詳知上揭規定及常識，竟違規駕
15 駛未符合娛樂漁業安全設備標準之漁船，載運原告出港海釣
16 ，過程中並有上開疏失，致使被告受有身體健康之傷害，且
17 被告疏於注意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損結果間，顯有相當因果
18 關係，自應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甲○○既因
19 過失致原告受有傷害，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
20 賠償責任。

21 (四) 而合發旅行社於其官網頁面標示「所有產品由合發旅行社有
22 限公司提供」，負責銷售規劃本次海釣行程，並委由甲○○
23 負責給付，客觀上合發旅行社顯係使用他人以履行其提供旅
24 遊服務之義務，合發旅行社亦因甲○○作為其手足之延長而
25 受有營業利益，是甲○○與合發旅行社間具有事實上之僱傭
26 關係至為明顯，故甲○○於執行職務時，侵害原告身體健康
27 權、人格權，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
28 規定，原告亦得請求合發旅行社連帶賠償上開損害。此外，
29 原告與被告合發旅行社間成立「海釣行程」之旅遊契約，合
30 發旅行社以「老船長非自用遊艇」提供給付，卻使用未領有
31 遊艇駕駛執照之被告甲○○為船長，載運原告出海釣魚，致

原告受有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，應依民法第227條賠償原告所受之身體健康損害，且甲○○為被告合發旅行社之履行輔助人，載運原告出海釣魚之航程中具有過失，依民法第224條規定，被告合發旅行社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

(五)原告請求所受之損害總計為593,939元，各項目及範圍如下：

- 1.醫療費用246,739元：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等傷害，計支付相關醫療費用共246,739元。
- 2.看護費用66,000元：原告自109年6月5日施行手術後，需由專人照護一個月，每日以2,200元計算，共計66,000元。
- 3.未能工作之損失3萬1,200元：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，係以經營麵包店為業，經稅捐機關核定每月銷售額為156,000元，而原告從事上開行業屬「0891-11糕餅麵包製造」，其淨利益率為8%，此有財政部國稅局108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可參。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勢，致其所經營之麵包店亦需暫停營業，期間自109年6月1日起至109年8月16日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等賠償上開期間之營業損害金額為23,400元【計算式：156,000元×8%×2.5月=31,200元】。
- 4.精神上慰撫金25,000元。

(六)請求權基礎：

- 1.甲○○部分：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。
- 2.合發旅行社部分：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；民法第227條及第224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。

(七)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93,9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(一)甲○○部分：

- 1.系爭船舶上備有救生衣等設備，且放置位置明顯，被告亦有

說明相關位置。況救生設備係於發生海事狀況時使用，本件原告受傷結果並非因發生須要使用救生設備的海事狀況導致，故救生設備之有無實與本案無關。且出航前被告係經向海巡單位報備並經巡查後出航。且甲○○有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且是營業用駕照，得以合法駕駛系爭船舶。

2. 案發當日啟程後，系爭遊艇因潮流因素晃了一下（被告駕駛並無任何過失），被告只從船艙駕駛台看到船頭的原告站起來又坐下，並未看見原告有何跌倒，原告亦未表示其已疼痛難耐。抵達海釣定點時，原告及其女友仍有參與海釣，期間有時會進入船艙休息，再出來繼續釣魚（也釣了20幾隻魚）。過了一陣子，原告雖有詢問被告：「能否提早返航？」，但原告並未要求「馬上」返航，加上原告並無受傷現象，被告以為原告只是暈船嘔吐不舒服，並無大礙。之後，原告女友才向被告表示「能否請海巡？」（但，當時原告本人還向他女友表示：「還有別的釣客，不要再說了」），被告當時回答：「因為船舶還有動力，所以海巡不會來，如果要叫海巡，不如我載你回去。如果其他釣客也同意提前返航就可以提前返航。」嗣經徵詢其他乘客同意後，甲○○即依原告要求提前返航，並無拖延。故系爭船舶應該是在中午12點左右就啟程返航，下午1點左右回到澎湖。

3. 系爭事故之發生並非肇因於被告甲○○之過失，而係純屬意外（應由保險承擔）；原告倘因此受有腰脊傷害，也是在潮流來的當下、因潮流所致，至於事發後，被告甲○○有無原告所指未即時返航（被告認無拖延），實與本件損害的發生無關，亦無任何證據證明原告所受損害有因此加劇情事，故事發後之事由應非本案爭點。倘依原告主張必須先停駛等乘客離開甲板才能再繼續航行，豈非要被告罔顧其他釣客之權利，或要被告強制或強押原告入船艙？何況該處並非不可坐人，原告主張所述實與一般社會經驗不符。被告無違反注意義務或有何過失。

4. 原告雖否認甲○○及水手有請其進入船艙之事實，惟依甲○○

01 ○、水手乙○○之證詞觀之，以及原告女友丁○○本也在船
02 艙外，之後進入船艙，只留原告戊○○在外之情，即足證甲
03 ○○與水手確有建議原告與女友進入船艙的事實。況，系爭
04 船舶之法定乘員定額為14人、船艙除船長外大概還可以坐兩
05 人；如同其他一般船一樣，並未限制航行中乘員一定要坐進
06 船艙內。兩造亦不爭執當日船上成員僅有6人（船長甲○○
07 、水手乙○○、原告、原告女友丁○○、另兩名釣客），則
08 ，當日乘載人數並未逾越法定限制。原告及原告女友矢口否
09 認船長甲○○及水手有請其進入船艙，然姑不論證人丁○○
10 與原告有多年交往關係證明力較低之問題，「被告是否有請
11 求其進入船艙」亦非本案應探究之重點。蓋系爭船舶既未超
12 載、被告之駕駛行為無過失、系爭船舶之設備設置無過失之
13 情形下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，被告亦無任何與
14 原告受傷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傷害行為，遑論違法性，
15 原告主張之事實與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。

16 5. 關於損害項目之爭執：

17 ① 醫療費用部分：

18 其中，36,000元並非「收據」，而是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
19 義基督教醫院「自費同意書」。此項費用應已包含在該醫院
20 所開立之190,449元自付金額收據內，應屬重複請求。且依
21 據自費同意書所示之「亞思血球細胞分離器－注射型」的使
22 用原因為「健保不給付」，則此項自付療程費用是否具有必
23 要性，亦有疑義。又該醫院所開立之住院費用收據內僅顯示
24 「自付金額」190,449元，並無任何明細。原告雖然於起訴
25 狀列有附表一各項目，但從其證物除了上述3張單據數額外
26 ，無法比對出附表一所列各項目數字是否確實，更因無細部
27 內容而無法說明必要性。其中之病房費，既屬健保外之病房
28 費支出，即無必要性。故原告提出支單據總支應為210,199
29 元，而非246,549元；且被告對自付支出項目之必要性仍有
30 爭執。

31 ② 未能工作之損失部分：

原告雖提出「財政部國稅局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」，然此僅為國稅局稅務行政管理之便宜措施，並非原告實際營業損失證明。況原告以財政部國稅局108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益8%為計算基準，然而同業利潤率未必相同，原告據此為計算損害標準，被告容有爭執。

③看護費：

原告主張出院後專人照護1個月，雖有診斷證明，但該證明並未載明原告須專人照護的原因，又究竟是須全日照護或半日照護？且原告亦未提出看護費實際支出證明。

④慰撫金：

甲○○只有夏天可以工作，冬天無法營業，收入微薄，原告主張250,000元慰撫金，亦嫌過高。

(二)合發旅行社部分：

1.合發旅行社並非甲○○之僱用人，系爭船舶屬於○○○餐飲娛樂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公司）。而合發旅行社之網站上雖載有「所有產品由合發旅行社提供」等語，然此乃應交通部觀光局要求所使然，即旅行社須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2條之規定在網站載明相關事項，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，以避免非法旅行社攬客，此舉僅屬行政管制措施之一環，並不得遽認旅行社有與提供消費方案的業者均存有僱傭關係。且合發旅行社之負責人與○○○公司之負責人為好友，甲○○因在海上手機常無訊號，無法攬客而拜託合發旅行社聯繫，若有要參加海釣行程的客人先加合發旅行社負責人的通訊軟體line，待甲○○出海回來再確認是否適航、有無空位等，再由合發旅行社負責人回覆客人。而出海釣魚的費用則是直接交給甲○○，合發旅行社並無經手或分拆任何款項，故合發旅行社僅為無償代甲○○與客戶聯絡，並於網站上提供海釣方案資訊，合發旅行社與甲○○並無任何監督、選任關係。

2.甲○○駕駛系爭船舶出海的行為並無任何不法。蓋系爭船舶為遊艇，甲○○亦有遊艇駕駛執照，而遊艇管理規則並無要

01 求乘客必須穿著救生衣始得出航。且案發當天業經海巡單位
02 獲准出航，足證搭乘遊艇之乘客確實不需要穿著救生衣，況
03 且原告所受之傷害與未穿著救生衣之間，欠缺因果關係。

04 3. 損害賠償項目中關於醫療費、看護費及不能工作損失共3項
05 之爭執，同甲○○之抗辯。

06 (二)均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
07 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8 三、本件堪以認定之基礎事實：

09 合發旅行社為旅遊業者，甲○○為系爭船舶之船長。原告在
10 合發旅行社所架設之網站上，得知其有銷售「澎湖專業海釣
11 (深海海釣船)」之行程後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合發旅行社
12 負責人丙○○聯絡，約定以每人3,500元為代價，於109年
13 5月31日上午8時，由甲○○駕駛系爭船舶載運原告、原告
14 女友丁○○、水手乙○○及另外2名釣客，自澎湖縣馬公市
15 井按碼頭出港海釣。航行過程中，原告坐於船頭附近的台階
16 上，並緊抓船頭的欄杆。當航行至澎湖外海時，海浪較大，
17 但隨著一個浪來的晃動，原告的屁股有離開台階，再跌坐下
18 去，而受有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等情，業據甲○○
19 、合發旅行社之負責人丙○○陳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53頁
20 ），並經證人丁○○、乙○○證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239頁
21 反面、242、244頁），復有合發旅行社之網站截圖及原告
22 與合發旅行社負責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1至27
23 頁）在卷可參，故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2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5 (一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
26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
27 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
28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
29 應負舉證責任。就歸責事由而言，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
30 為而生之侵權責任，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，在當
31 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（如當事人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）

之情形下，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。又就違法性而論，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，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，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，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「權益保護」與「行為自由」之旨意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（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18號判例參照）。故原告主張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即應就原告有損害之發生及被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負其舉證之責任。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上，有此環境，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反之，若在一般情形上，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審查，認為不必然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，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。揆諸上開見解，原告所主張之甲○○各項行為是否有過失？且與原告所受之傷勢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？分述如後。

(二)系爭船舶為小船，總長度為11.76公尺，用途為「非自用遊艇」，乘客定額為14人，所有權人為○○○公司等情，有小船註冊登記簿及中華民國遊艇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7、171頁），故系爭船舶應受船舶法、小船管理規則、小船檢查丈量規則、遊艇管理規則及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等法規之規範。按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32條第7項明定：「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、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者，得駕駛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。」系爭船舶為長度11.76公尺之遊艇，甲○○復自107年1月18日起即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（見本院卷第371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甲○○自得合法駕駛系爭船舶。

01 且系爭船舶上復有配置救生衣，有現場照片3張可稽（見本
02 院卷第129、131頁），出航時業經海巡單位同意放行，足見
03 系爭船舶之配置及適航性均無疑問。

04 (三)又原告受傷後，甲○○有請水手前去關心原告傷勢及駕著原
05 告拖進船艙內等情，業經證人丁○○、乙○○證述明確（見
06 本院卷第240頁反面、第242頁），然若不將原告從船頭移
07 動至船艙，將導致原告繼續待在船頭承受船舶顛簸搖晃所帶
08 來之危險，可見甲○○當下對原告之處理尚屬必要且合理。
09 況且原告尚有於受傷後進行海釣活動而欲藉此轉移注意力等
10 情，業經原告自陳：當天我有實際從事釣魚活動，釣大概10
11 幾分鐘而已，因為我很痛，沒有辦法鉤魚餌或把魚抓上來，
12 我有釣到魚。當下只是想說看有沒有辦法轉移注意力等語（
13 見本院卷第249頁）明確，足見原告受傷後，縱使甲○○或
14 水手未移動原告身體，原告亦有自行移動身體或做相關活動
15 。

16 (四)另外，原告主張其女友有向甲○○表示請求海上救援或提早
17 返航而遭拒等情，經核與甲○○於民事準備（一）狀內之敘
18 述大致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93頁），而堪以認定。然原告於
19 本院審理中卻證稱：我女友當時想說請求返航，我還罵他，
20 因為還有其他釣客，不要打擾他們，且船長他們要賺錢等語
21 （見本院卷第249頁），可見原告自己為顧及其他釣客之利
22 益而已選擇放棄提早返航之方式。另依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
23 上救難作業程序第2條及第11條規定：「海難：指船舶發生
24 故障、沉沒、擱淺、碰撞、失火、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、貨
25 載、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。」、「受理申請及搜救處理
26 優先順序原則：（一）以救援人命為最優先。（二）就近之
27 搜救單位先執行。（三）較嚴重之事故先處理。（四）派遣
28 足夠之搜救人力。」足見海巡單位出動海上救援僅係在有相
29 當之嚴重程度之危難發生，例如發生船舶進水即將沉沒、失
30 去動力或有人落海失蹤等相當嚴重情形始應進行救援，此乃
31 國家資源合理分配及最有效使用之原則。然本件系爭船舶仍

然保有動力且無人失足落海導致下落不明等情形，自難要求海巡相關單位前往救援，甲○○聲稱無此救援方式等語，尚非無稽。況且原告之受傷係因潮流晃動而跌坐受傷，提早返航或請求海上救援僅係使原告得已盡早就醫，關涉損害有無繼續擴大之問題，亦無任何證據證明原告所受損害有因此加劇情事，故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。

(五)原告復主張甲○○或水手於起航前及航行過程中沒有叫原告離開船頭甲板而進入船艙，而有過失等語，經被告否認，抗辯甲○○有委請水手多次請原告入艙就坐等語。經查，系爭船舶總長度為11.76公尺，乘客定額為14人，案發當天船上共有甲○○、原告、原告女友、水手及另外2名釣客共6人，足見並未超載且空間尚屬寬敞。且觀之系爭船舶之結構設計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除船艙內部可供坐人外，船頭部分有一小台階，旁邊尚有欄杆扶手可供緊握，故該區域本屬得以就坐之範圍。再者，由丁○○證述：甲○○跟我們說看到的地方都可以坐，叫我們自己找地方坐，我怕曬傷，且我們兩個都穿薄襯衫，我就坐到船艙內，原告就坐到船頭。船艙內只夠我與船長坐，若有其他人進來會很擠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9頁正反面）及原告自述：船艙內很小，很擠，沒有辦法很舒適的坐．．．，只有開船前船長有說船的哪些地方可以坐。行進當中，我抓著欄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8頁）觀之，可見原告應係明知船艙內並非無法再多坐一人，僅是原告自己認為無法「很舒適地坐」才選擇在船頭台階部分並手持欄杆的方式就坐，且撇除開船的船長甲○○，當時船艙內之乘客僅有原告女友一人，並非其他不認識的陌生人，原告再入艙內與其女友並肩緊密就坐並不會有其他騷擾的疑慮，故原告於遇到起浪或開始晃動時，顯然可以自行起身而換入船艙座位，其猶自行選擇在船頭台階緊握扶手之方式就坐，應屬其自願性之風險承擔。

(六)再者，證人乙○○證述：我去的時候，我有跟坐在船頭原告說，因為有浪，我請他到船艙內坐，比較安全，原告一樣坐

01 在船頭，我跟他一起坐那邊．．．出海前，我有跟她們說盡
02 量在船艙內坐比較安全，出海後起浪，我還有再講一次，那
03 時，原告的女友就有進入船艙，原本剛出海的時候原告女友
04 有坐在系爭船舶船艙前的一個冰箱上，起浪時有告知他們進
05 入船艙，女的就有進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2、246頁）明
06 確，堪認船上工作人員於起航前及航行過程中，已有請原告
07 進入船艙，至於丁○○雖證稱：當天我們上船後不知道怎麼
08 辦，甲○○跟我們說看到的地方都可以坐，叫我們自己找地
09 方坐，我怕曬傷，且我們兩個都穿薄襯衫，我就坐到船艙內
10 ，原告就坐到船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9頁反面），然觀之
11 系爭船舶之外觀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可知船艙前後尚有懸
12 掛遮陽板，故縱然待在船艙外也仍然有相當之遮陽效果，參
13 以原告自述：一開始出海天候海況還好，是到越外海的時候
14 浪越來越大（見本院卷第248頁）之天候狀況，可見當天一
15 開始出海的海況良好，原告及其女友先選擇待在有遮陽且通
16 風良好的船艙外面，並無不合理，故證人乙○○上開所述之
17 情，應較為可採。既然原告之女友都已因受告知而改進艙內
18 就坐，原告自亦可從之，原告捨此不為而堅持在船頭台階就
19 坐，益見屬其自願性之風險承擔，甲○○並未有原告此部分
20 所指之過失。

21 (七)按船員法第67條規定：「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，應負
22 責任；如主張無過失時，應負舉證之責任。」固然有舉證責
23 任倒置之明文，然甲○○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之行為，業經
24 本院認定如上，自無由對原告成立侵權行為。甲○○既無故
25 意或過失，亦無可歸責事由，縱然其與合發旅行社有事實上
26 僱傭關係或為其債務之履行輔助人，合發旅行社亦無須負擔
27 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責任或債務不履行責任。而本件侵權
28 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既均未成立，自無須探究後續損害
29 賠償之範圍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規定，請求被告
31 連帶給付593,9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宛玲

法官 陳順輝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耀煌